

熟悉期刊出版伦理 避免学术不端行为

彭超群

《中国有色金属学报》中、英文版编辑部

联系方式：0731-88877197





导论

伦理学是哲学的分枝学科，以人类的道德问题作为研究对象，是关于道德问题的科学，是道德思想观点的系统化、理论化。伦理是客观法，是他律的；道德是主观法，是自律的。

科技期刊出版伦理涉及写作伦理、评审伦理、编辑伦理、出版伦理等。科技期刊的出版伦理问题主要表现为研究者在发表过程中的学术不端以及审稿人、编辑和出版者在出版过程中的学术不端。

学术不端行为损害学术形象，抑制学术研究的创新发展。



导论

根据《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新闻出版行业标准（CY/T 174—2019）》，期刊论文作者**学术不端行为主要包括**：**剽窃**（plagiarism）、**伪造**（fabrication）、**篡改**（falsification）、**不当署名**（inappropriate authorship）、**一稿多投**（duplicate submission/multiple submissions）、**重复发表**（overlapping publications）。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由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针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提出了处理方法。

目录

- 剽窃
- 伪造
- 篡改
- 不当署名
- 一稿多投
- 重复发表
- 违背研究伦理
-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 学术不端原因及处理



一、剽窃





1.1 观点剽窃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的观点，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观点剽窃。**观点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1) 不加引注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论点、观点、结论等；
- (2) 不改变其本意地转述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3)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删减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4)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进行拆分或重组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5)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增加一些内容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1.2 数据剽窃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数据剽窃。**数据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1) 不加引注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
- (2)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些微修改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3)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一些添加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4)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部分删减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5)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数据原有的排列顺序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6)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的呈现方式后，不加引注地使用，如将图表转换成文字表述，或者将文字表述转换成图表。



1.3 图片和音视频剽窃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图片和音视频剽窃。**图片和音视频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1)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像、音视频等资料；
- (2)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进行些微修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 (3)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添加一些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 (4)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删减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 (5)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增强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 (6)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弱化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1.4 研究(实验)方法剽窃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研究（实验）方法剽窃。**研究（实验）方法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1）不加引注或说明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
- （2）修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的一些非核心元素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1.5 文字表述剽窃

不加引注地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完整语义的文字表述，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文字表述剽窃。**文字表述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1) 不加引注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
- (2) 成段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虽然进行了引注，但对所使用文字不加引号，或者不改变字体，或者不使用特定的排列方式显示；
- (3) 多处使用某一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却只在其中一处或几处进行引注；



1.5 文字表述剽窃

- (4) 连续使用来源于多个文献的文字表述，却只标注其中一个或几个文献来源；
- (5) 不加引注、不改变其本意地转述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包括概括、删减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或者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的句式，或者用类似词语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进行同义替换；
- (6)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增加一些词句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7)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删减一些词句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1.6 整体剽窃

论文的主体或论文某一部分的主体过度引用，或大量引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内容，应界定为整体剽窃。**整体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1) 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全部或大部分内容；
- (2) 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基础上增加部分内容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如补充一些数据，或者补充一些新的分析等；
- (3)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全部或大部分内容进行缩减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 (4) 替换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研究对象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 (5)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的结构、段落顺序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 (6) 将多篇他人已发表文献拼接成一篇论文后发表。



1.7 他人未发表成果剽窃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未发表的观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数据、图片等，或获得许可但不加以说明，应界定为他人未发表成果剽窃。**他人未发表成果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1）未经许可使用他人已经公开但未正式发表的观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数据、图片等；
- （2）获得许可使用他人已经公开但未正式发表的观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数据、图片等，却不加引注，或者不以致谢等方式说明。



1.8 剽窃和抄袭的区别

著作权法将剽窃、抄袭并列规定为同一性质的侵权行为。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几乎将所有著作权术语作了立法解释，唯独对剽窃和抄袭这两个重要的法律术语未作定义。大致可以这样区分：剽窃是指行为人以隐蔽的手段，将他人作品部分或全部当作自己作品发表的行为；抄袭是指行为人不适当引用他人作品以自己的名义发表的行为。

我国司法实践中认定抄袭和剽窃一般来说遵循三个标准：第一，被剽窃(抄袭)的作品是否依法受《著作权法》保护。第二，剽窃(抄袭)者使用他人作品是否超出了适当引用的范围。这里的范围不仅从量上来把握，主要还要从质上来确定。第三，引用是否标明了出处。这里所说的引用量，国外有些国家做了明确的规定，如有的国家法律规定不得超过1/4，有的则规定不超过1/3，有的规定引用部分不超过评价作品的1/10。

二、伪造





伪造的表现形式包括：

- (1) 编造不以实际调查或实验取得的数据、图片等；
- (2) 伪造无法通过重复实验而再次取得的样品等；
- (3) 编造不符合实际或无法重复验证的研究方法、结论等；
- (4) 编造能为论文提供支撑的资料、注释、参考文献；
- (5) 编造论文中相关研究的资助来源；
- (6) 编造审稿人信息、审稿意见。

三、篡改





篡改的表现形式包括：

- (1) 使用经过擅自修改、挑选、删减、增加的原始调查记录、实验数据等，使原始调查记录、实验数据等的本意发生改变；
- (2) 拼接不同图片从而构造不真实的图片；
- (3) 从图片整体中去除一部分或添加一些虚构的部分，使对图片的解释发生改变；
- (4) 增强、模糊、移动图片的特定部分，使对图片的解释发生改变；
- (5) 改变所引用文献的本意，使其对己有利。

四、不当署名





不当署名的表现形式包括：

- (1) 将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外；
- (2) 未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在论文中署名；
- (3) 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将其列入作者名单；
- (4) 作者排序与其对论文的实际贡献不符；
- (5) 提供虚假的作者职称、单位、学历、研究经历等信息。

五、一稿多投





一稿多投的表现形式包括：

- (1) 将同一篇论文同时投给多个期刊；
- (2) 在首次投稿的约定回复期内，将论文再次投给其他期刊；
- (3) 在未接到期刊确认撤稿的正式通知前，将稿件投给其他期刊；
- (4) 将只有微小差别的多篇论文，同时投给多个期刊；
- (5) 在收到首次投稿期刊回复之前或在约定期内，对论文进行稍微修改后，投给其他期刊；
- (6) 在不做任何说明的情况下，将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经发表的论文，原封不动或做些微修改后再次投稿。

六、重复发表





重复发表的表现形式包括：

- (1) 不加引注或说明，在论文中使用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发表文献中的内容；
- (2) 在不做任何说明的情况下，摘取多篇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发表文献中的部分内容，拼接成一篇新论文后再次发表；
- (3) 被允许的二次发表不说明首次发表出处；
- (4)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在多篇论文中重复使用一次调查、一个实验的数据等；
- (5) 将实质上基于同一实验或研究的论文，每次补充少量数据或资料后，多次发表方法、结论等相似或雷同的论文；
- (6) 合作者就同一调查、实验、结果等，发表数据、方法、结论等明显相似或雷同的论文。

七、违背研究伦理





论文涉及的研究未按规定获得伦理审批，或者超出伦理审批许可范围，或者违背研究伦理规范，应界定为违背研究伦理。**违背研究伦理的表现形式包括：**

- (1) 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未按规定获得相应的伦理审批，或不能提供相应的审批证明；
- (2) 论文所涉及的研究超出伦理审批许可的范围；
- (3) 论文所涉及的研究中存在不当伤害研究参与者，虐待有生命的实验对象，违背知情同意原则等违背研究伦理的问题；
- (4) 论文泄露了被试者或被调查者的隐私；
- (5) 论文未按规定对所涉及研究中的利益冲突予以说明。

八、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 (1) 在参考文献中加入实际未参考过的文献；
- (2) 将转引自其他文献的引文标注为直引，包括将引自译著的引文标注为引自原著；
- (3) 未以恰当的方式，对他人提供的研究经费、实验设备、材料、数据、思路、未公开的资料等，给予说明和承认（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4) 不按约定向他人或社会泄露论文关键信息，侵犯投稿期刊的首发权。
- (5) 未经许可，使用需要获得许可的版权文献；



- (6) 使用多人共有版权文献时，未经所有版权者同意；
- (7) 经许可使用他人版权文献，却不加引注，或引用文献信息不完整；
- (8) 经许可使用他人版权文献，却超过了允许使用的范围或目的；
- (9) 在非匿名评审程序中干扰期刊编辑、审稿专家；
- (10) 向编辑推荐与自己有利益关系的审稿专家；
- (11) 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者与论文内容无关的他人代写、代投、代修；
- (12) 违反保密规定发表论文。

九、学术不端行为原因及处理





9.1 学术不端行为产生的原因

学术不端行为出现的制度原因：

首先，利益驱动导致学术不端行为的出现；

其次，学术法律教育制度不健全，学术研究者学术法律观念淡薄；

再次，学术监督和惩罚制度的缺失。



9.2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意见》指出，近年来，我国科研诚信建设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教育引导、监督惩戒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整体上仍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时有发生。



9.2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针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意见》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责任人所在单位的不同情况也进行了区分：

- (1) 对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2) 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
- (3) 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
- (4) 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



9.2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 (5) 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等资格；
- (6) 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 (7) 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等处罚，以及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其他处理；
- (8) 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



9.2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9) 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10) 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有关主管部门要给予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第八讲预告

撰写优秀文献综述 掌握学科前沿动态

内容提要：文献综述是论文选题的基础，是指学术研究者就具体学科、具体专业领域，甚至具体研究方向的海量文献进行详尽搜求、认真阅读、冷静分析、科学归纳、客观评述而生成的一种学术文章。该讲阐述文献综述的定义、作用及分类，目的、内容和难点，特点和要求，结构、写作原则和方法，写作实践，注意事项和常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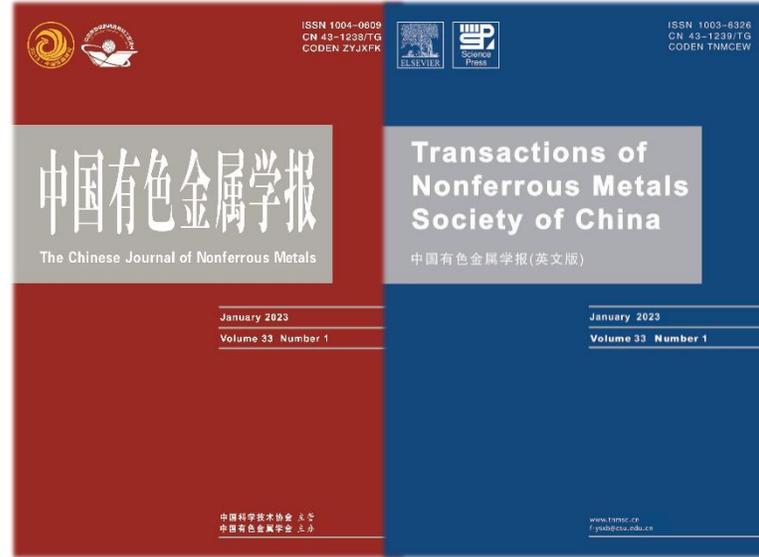




有色牛
出版人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谢谢!

